

**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 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9817 号

###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百股份”）《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菜百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菜百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菜百股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菜百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菜百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莱百股份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67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77.7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777.8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6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4,177.8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市口支行开设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0200001819255555518账号。募集资金总额扣减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5,467.68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310.1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609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以前年度	2023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累计使用和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	--	72,310.12
已使用募集资金	18,975.56	24,481.04	43,456.61
其中：募投项目支出	18,975.56	24,481.04	43,456.61
利息收入减手续费支出净额	1,266.07	763.17	2,029.24
期末募集资金账户应结余额	--	--	30,882.76
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	31,511.06
差异金额	--	--	628.30

说明:

1.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本报告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2.根据本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投项目相关费用的议案》,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以自有资金方式先行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费用(以下简称“等额置换费用”)。本期末募集资金账户应结余额与本期末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之间的差异金额628.30万元,为本期发生的尚未在报告期内进行置换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额置换费用。

3.上表中2023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包含报告期内自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投项目费用、本期发生的尚未在报告期内进行置换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额置换费用,不包含上期发生的已计入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的在本报告期内进行置换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额置换费用54.88万元。

(三)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8,975.56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54,600.6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53,334.56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266.07万元)。

####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4,481.0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3,456.61万元(含尚未置换费用628.30万元)。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尚未在报告期内置换的等额置换费用628.30万元。

综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43,456.61万元(含尚未置换费用628.3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0,882.7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8,853.52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029.24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莱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办法于2020年4月30日经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1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莱市口支行	020000181925555518	一般存款账户	206,092,376.49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莱市口支行	020000181927777726	一般存款账户	37,049,002.08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莱市口支行	020000181926666622	一般存款账户	44,070,934.46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莱市口支行	020000181928888830	一般存款账户	27,898,252.10
<b>合 计</b>			<b>315,110,565.13</b>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029.30元（其中2023年度利息收入763.20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058万元（其中2023年度手续费0.028万元），本报告期内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等额置换费用为628.30万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

资额为9,999.40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687.04万元，扣减自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的承销费和保荐费、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审计费、律师费和其他发行费等费用的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为286.84万元（应自公司经营账户补充至募集资金账户）后的净额，即400.20万元为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实际需要置换的金额。综上，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10,399.60万元。

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999.40万元及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00.2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2月25日完成上述资金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投项目相关费用的议案》，本报告期内，已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投项目费用为19,204.32万元（含上期发生但未在上期进行置换的在本报告期内进行置换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额置换费用54.88万元），本期发生的尚未在报告期内进行置换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额置换费用为628.30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菜百股份2023年度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表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莱西市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777.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81.04			24,481.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000.00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456.61			43,456.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57%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23,111.29	39,595.85	-18,404.15	2024-12-31	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全达产	是	否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6,150.00	—	6,150.00	747.02	2,634.34	-3,515.66	2024-9-1	—	不适用	否
智慧物流建设项目	4,917.92	—	4,917.92	315.99	668.79	-4,249.13	2024-9-1	—	不适用	否
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	3,242.20	—	3,242.20	306.75	557.63	-2,684.57	2024-9-1	—	不适用	否
合计	72,310.12	—	72,310.12	24,481.04	43,456.61	-28,953.5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为确保持募集资金使用质量, 审慎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工作中实际需要投入资金, 推进募投项目进展。目前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已投入资金与公司业务实际需求相匹配。后续公司将持续推进上述项目进展, 如截至项目计划完成时间该项目募集资金存在结余, 公司将审慎评估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确定项目是否延期或结项及届时结余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2月25日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999.40万元及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00.2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投项目相关费用的议案》, 本报告期内,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投项目费用为19,204.32万元 (含上期发生但未在上期进行置换的在本报告期内进行置换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额置换费用54.88万元)。本期发生的尚未在报告期内进行置换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额置换费用为628.30万元。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报告期内自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投项目费用, 不包含上期发生的在本报告期内进行置换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额置换费用。

注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年度投入金额包含报告期内自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投项目费用, 不包含上期发生的在本报告期内进行置换的等额置换费用。

注3: “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本年度投入金额包含报告期内自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投项目费用。

注4: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北京莱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投资计划的公告 (2022-018)》为依据确定;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的“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为依据确定。

注5: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2023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8,000.00	58,000.00	23,111.29	39,595.85	68.27	2024-12-31	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全达产	是	否
合计	-	58,000.00	58,000.00	23,111.29	39,595.85	-	-	12,314.7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p>1. 变更原因: 公司为黄金珠宝零售企业, 营销网络建设受市场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较大, 需进一步根据政府政策的导向, 提升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由于门店开设的具体实施受市场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较大, 需进一步根据政府政策的导向, 市场发展的变化和消费者购买习惯和需求, 并结合已开设店面的经营反馈, 灵活调整经营布局。变更前, 该项目对具体开店地点、面积、数量、场地取得方式等事项的规划, 难以满足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需求。为有效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使得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更加符合市场实际情况, 更加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故此对该项目包括实施地点、计划投资进度等方面的具体实施计划进行变更。</p> <p>2. 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并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投资计划的核查意见》, 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p> <p>3.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投资计划的公告(2022-018)》、《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14)》、《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15)》; 于2022年5月19日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26)》。</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包含报告期内自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投项目费用及报告期内尚未置换的等额置换费用, 不包含上期发生的在本报告期内进行置换的等额置换费用。

注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姓名 纪小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32119850117833  
 Identity card No.



2010年 3月 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纪小健

证书编号: 11000166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 11月 15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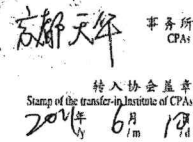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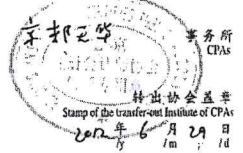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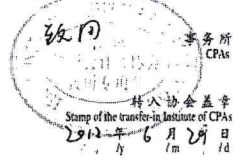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纪小健  
证书编号: 110001660008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 3月 20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赵亚苹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0-11-1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1022219901114002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赵亚苹  
证书编号: 110101560789

证书编号: 110101560789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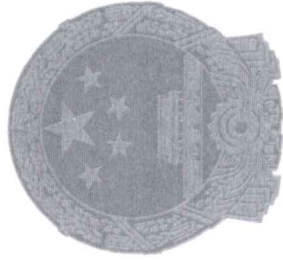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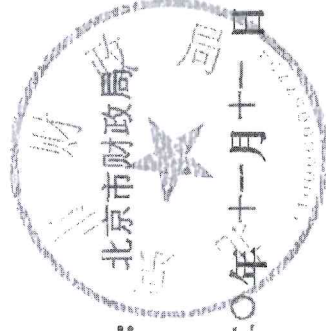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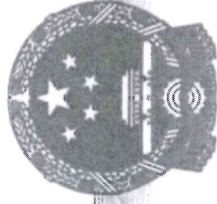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出资额 534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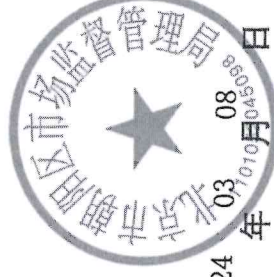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